

香港品質保證局（HKQAA）

綠色金融認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2019年9月23日

绿色金融认证计划条款及条件

此中文条款及条件为英文版本译本，如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此条款及条件应与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南一并阅读。

1. 释义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条款及条件内：

“上诉委员会”：为了听取认证计划有关的上诉而成立的委员会。就每次上诉所成立的委员会必须由 **HKQAA** 董事局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和至少两名其他董事局成员组成。

“申请”：申请者为了认证其绿色金融而提交或即将提交的申请。

“申请者”：参与本计划（包含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南中规定的条件和细节）的法律实体。

“评审”：由 **HKQAA** 进行的深入评审以确认申请者是否满足认证的要求。

“评审员”：一名独立的评审员向 **HKQAA** 提供确认、评审和/或结论，以确认申请者是否满足本计划的要求。

“证书”：由 **HKQAA** 颁发、经董事（**HKQAA** 董事局成员之一）及总裁加签，确认相关的绿色金融按照 **HKQAA** 的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完成评审后符合本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的认证要求。有关证书类型及其特性的信息，详列于相关的手册。

“认证标志”：由 **HKQAA** 设计，具有独特证书编号，表明申请者发行、投资、建立、创建和/或设立的（视情况而定）指定的绿色金融已获得本计划的认证。

“总裁”：由 **HKQAA** 董事局所委任，目前掌管日常管理 **HKQAA** 事务的 **HKQAA** 全职职员。

“董事局”：**HKQAA** 的理事管治机构。

“环境方法声明”：按照本计划要求，申请者需在申请过程中向 **HKQAA** 提交环境方法声明。

“绿色债券”：指相关手册中定义的“绿色债券”。

“绿色金融”：指绿色债券，绿色贷款，绿色基金和/或其他绿色金融产品。

“绿色基金”：指相关手册中定义的“绿色基金”。

“绿色贷款”：指相关手册中定义的“绿色贷款”。

“指引”：认证标志的使用指引，HKQAA 拥有对指引的起草、设计、修正、补充和/或添加的唯一和绝对的斟酌权。

“手册”：由 HKQAA 为本计划所撰写及预备的计划手册，以及由 HKQAA 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不时作出的修订、补充和/或增订，并具有为相关绿色金融制定的认证要求。

“HKQAA”：即香港品质保证局，为一间非营利机构，并且运营本计划。

“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其他绿色金融产品”：指在促进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大前提下，提供，创造，参与，关联，投资和/或与环境效益和/或环境友好项目相联，并具有于相关手册中定义的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相关监管局”：指所有对绿色金融拥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政府机构、公共机构及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计划”：由 HKQAA 运营的本绿色金融认证计划，当所认证的绿色金融适当地及完全符合所有认证条件，包括本条款和条件及相关手册和相关指引时，便可申请认证。

“条款及条件”：此等 HKQAA 认证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及 HKQAA 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作出的其他修订、补充和/或增订。

2. 特定的限制及豁免

2.1. HKQAA 不会：

- 2.1.1. 向申请者提供任何财务、法律、税务、顾问和咨询服务；
- 2.1.2. 向申请者提供有关安排交易或起草交易文件的建议；
- 2.1.3. 提供任何类型的咨询、顾问或其他建议；
- 2.1.4. 确定应该执行哪些建议；
- 2.1.5. 在规定的报告范围和期限之外为信息提供保证；

- 2.1.6. 核实申请者的财务报表和经济表现；
 - 2.1.7. 核实申请者的陈述（描述其对意见、信仰、志向、期望、目的或未来意向，以及申请者提供的国家或全球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表述）；及
 - 2.1.8. 就申请者的偿还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稳定性、运营和/或业务模式提供任何建议或意见。
- 2.2. 证书的颁发不得被解释或被表示为 **HKQAA** 对全部或部分由相关绿色金融募集资金所支持的任何项目、项目组合、产品或产品组合表达建议、投资建议、保障、担保和/或保证。
 - 2.3. 申请者了解到由 **HKQAA** 颁发的证书，并不会为任何绿色金融的市场价格、投资者偏好、或投资者适宜性作出评论，申请者同意并保证其不会利用证书进行以上演绎。**HKQAA** 颁发的证书和/或认证标志不能也不包含任何投资建议。证书及认证标志由 **HKQAA** 根据该计划的所有认证要求发出，并不代替投资建议。申请者同意并担保不会以任何此类方式使用证书和/或认证标志。
 - 2.4. 针对相关手册中的适用要求，**HKQAA** 在考虑到不同类型的绿色金融的性质后，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采用的方法以确定申请者是否符合认证要求。例如，**HKQAA** 应依赖申请者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所雇的会计师或审计师所提供的确认、评审和/或结论以确定申请者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基金和/或资产的认证要求的符合性。**HKQAA** 不用且没有责任去核实并提供保证予申请者提供的有关财务记录和募集资金、基金和/或资产（视情况而定）。
 - 2.5. **HKQAA** 会于证书申请过程中使用到申请者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但是，**HKQAA** 不会且没有责任对申请者所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和证据进行评审；也不会对任何申请者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证据进行尽职调查或独立核实。

3. 申请

- 3.1. 在本计划下想要对其绿色金融进行认证的申请者，需同意提交一份申请表，并向 **HKQAA** 递交书面申请，且提供由 **HKQAA** 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所要求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如其法律实体文件和其他信息）。**HKQAA** 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所规定的要求、方针、条款和条件，对申请者递交的申请进行核查和处理。
- 3.2. 递交申请后，**HKQAA** 应尽快评审申请，以确保所有必需的信息、文件和证据都已提交，并确保申请者准备好接受评审。申请所需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及其他要求应参考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

- 3.3. 在申请者向 HKQAA 提出申请后，HKQAA 有权提出询问和/或要求申请者提供更多的信息、文件和证据，来确定绿色金融在本计划中进行认证的资格。申请者同意 HKQAA 有权保留这些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及相关副本。提交给 HKQAA 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只会被用于认证，在任何情况下恕不退还。
- 3.4. 申请者理解并同意评审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所需的时间，并根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完整性等）在每个申请中提出询问。因此，HKQAA 不保证完成每次申请的评审和检阅所需的时间。

4. 评审

- 4.1. 按照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所准备的申请提交之后，申请者将接受认证评审。如果所提交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不充分，无法支持申请者满足相关的手册规定的认证要求，那么 HKQAA 有权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下不时采取跟进措施。跟进措施包括文件评审、现场评审、电话或电子邮件评审和/或 HKQAA 认为合适的其他行动。
- 4.2. 如果申请者拒绝或者不配合 HKQAA，也没有参加如条款 4.1 中所规定的认证评审和跟进环节的任何一部分，那么 HKQAA 有权撤销或不批准相关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
- 4.3. 持有受到 HKQAA 持续监督的证书类别的申请者，应了解 HKQAA 应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进行监督评审，以核实和检查按照本条款和条件、相关的手册及相关的指引所编制的计划下，所规定的认证要求的持续符合性并得到实现。
- 4.4. 所有的评审活动将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中所规定的要求、方针、条款和条件，由 HKQAA 执行。申请者在此确认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中的所有要求、政策、条款和条件。尽管 HKQAA 将会执行客观评审和评估，且对申请者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证据没有责任进行尽职调查和独立核实，HKQAA 在此依然对以下事项保留权利，即 (a) 核实和检查自我声明（申请者按照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而编制的）的有效性；(b) 要求申请者向 HKQAA 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文件和证据，以核实评审员所提供的确认、评审和/或结论；(c) 要求申请者向 HKQAA 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文件和证据，以便于能按照本计划不时执行监督评审和其他评审活动。

4.5. 不限于条款 4.4：

- 4.5.1. 所有评审活动将由 HKQAA 雇用或签订合约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员工进行。HKQAA 应为申请者提供所有参与评审小组的人员名单。
- 4.5.2. HKQAA 同意是否批准申请将基于申请者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中的认证要求提供的客观证据而决定。

- 4.5.3. 申请者知悉其有责任确保认证标志是按照 **HKQAA** 在认证时或认证前向申请者提供的相关的指引而使用。
- 4.5.4. **HKQAA** 应通知申请者任何评审活动的日期。
- 4.5.5. 所有申请者要展现、知悉、同意、担保并确保 (a) 在本计划下向 **HKQAA** 提交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真实、正确、准确、完整且在重要方面无误导；(b) 该绿色金融，以及所有相关信息、文件和证据都与认证要求相一致，**HKQAA** 会进行客观评审和评估，且对申请提供的任何信息、文件和证据没有责任进行尽职调查或独立核实。
- 4.5.6. **HKQAA** 应通知申请者有关执行该绿色金融的评审和/或评估的所需的所有安排，包括提供检查文档，有权使用所有过程和区域、记录、工作人员和测试，所有这些都是为了评审认证，以及后来所进行的持续的监督评审。
- 4.6. **HKQAA** 在必要时会向获认证的申请者提出短期内进行评审或跟进，以便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反馈。在此类情况下：
- 4.6.1. 申请者须允许 **HKQAA** 与其员工一起进行评审或跟进措施，并不时完全配合协助 **HKQAA** 及其员工；
- 4.6.2. **HKQAA** 应提前向申请者说明并通知申请者即将要进行的评审的时间。
- 5. 认证**
- 5.1. 一旦申请被批准，申请者同意在规定的期间该绿色金融认证（在本计划中）完全或适当地遵守以下要求并取得证书。然而 **HKQAA** 应保有所获证书的所有权。证书将会就每一认证申请颁发单独证书。
- 5.1.1. 申请者接受并完全遵守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
- 5.1.2. 申请者诚实地进行其业务；
- 5.1.3. 如 **HKQAA** 需要，申请者需要向 **HKQAA** 提供其法定身份的证明和证据；
- 5.1.4. 申请者按时向 **HKQAA** 支付所需的所有费用。
- 5.2. 一旦申请得到批准，**HKQAA** 应向申请者发放确认书。
- 5.2.1. 从申请之日起三年内，**HKQAA** 要对申请进行评审，如果申请者没有和/或拒绝提供 **HKQAA** 要求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不论何种原因，该申请应被视为已拒绝，申请者向 **HKQAA** 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于申请费用) 都将被 HKQAA 没收, 且在任何情况下, 不会向申请者退款。如果申请者想重新申请, 必须要提交新的申请。

6. 信息

6.1. 有关该绿色金融证书的首次申请、首次颁发和持续使用, 申请者同意向 HKQAA 提供或促使向其提供认证要求内罗列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厘定下列各项:

6.1.1. 有关是否向申请者颁发证书;

6.1.2. 有关申请者从 HKQAA 决定向申请者颁发证书的首次日期起对认证要求的持续遵守和实现。

7. 公正性

7.1. HKQAA 承认在本计划运营中的公正的重要性、冲突的积极解决管理以及客观性。HKQAA 同意尽一切合理的努力, 公正公平地运营本计划。

8. 分配和分包

8.1. 若无 HKQAA 的书面许可, 在任何情况下, 申请者不能且不允许将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的使用特许、分配或转让出去。

8.2. 如果申请者违反条款 8.1 规定, 在不通知申请者的情况下, HKQAA 有权收回并撤销发给申请者的证书。

8.3. HKQAA 可以将申请者在本计划中的评审、评估或其他认证活动分包或外包给第三方, 如果:

8.3.1. HKQAA 应保有颁发、更新、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最终决定权;

8.3.2. HKQAA 应完全负责所有外包的活动。这些外包活动应根据本条款及条件来提供。

9. 申请者的义务

9.1. 在此, 申请者向 HKQAA 表明、保证及承诺:

9.1.1. 时刻遵守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中的条款和条件;

9.1.2. 只声称在本计划的认证中与有关绿色金融相关的合规和权利;

- 9.1.3. 准备、保持和保存在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中规定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并按时根据 **HKQAA** 的需求，向其提供上述信息、文件和证据。
- 9.1.4. 向 **HKQAA** 书面通知可预见或实际的变更，变更有关 (i) 申请者的法定身份；(ii) 该绿色金融的法定身份；(iii) 可预见或实际变更发生一个月内的有关环境方法声明的任何变更。
- 9.1.5. 知悉并接受由于 9.1.4 中所述的变更而可能需要额外的评审或新的申请；
- 9.1.6. 在使用证书的过程中，不会损坏 **HKQAA** 的声誉。申请者不得作出和/或应终止作出任何被 **HKQAA** 认为是不恰当、不准确或误导性的有关其证书的声明。
- 9.1.7. 确保其认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或任何报告及报告部分，认证标志和商标以及 **HKQAA** 的商标名称不能被修改，不能有误导作用或违反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中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 9.1.8. 确保 (1) 向公众和/或相关投资者发放的有关该绿色金融的发行章程（如适用）和其他文件包括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 (a) 证书的类型；(b) 绿色金融的认证范围；(c) 本计划中的评审方法；或 (2) 可能通知公众和/或相关投资者获得以下方面的详细信息 (a) 证书类型；(b) 绿色金融的认证范围；(c) 本计划中的评审方法；
- 9.1.9. 尤其当需要进行现场评审的时候，允许香港品质保证局的代表（若香港品质保证局要求则无须事先通知）于正常工作时间（包括轮班操作时间）内，进入正在进行或提供与本计划的认证相关的工作或服务的处所或场地，其主要目的是：
 - (a) 检查材料、过程、已完成的文章、测试方法、运营方法、记录、体系和管理体系文件。核实并检查该绿色金融是否符合本计划中的认证要求；
 - (b) 进行审核，或确定商户已经如条款 16 所述，履行了有关撤销认证资格的义务。
- 9.1.10. 提名一名授权代表，以及一名或多名助理，在必要时（提名要得到 **HKQAA** 的批准），代替被任命者，应负责本计划下与认证要求相关的所有事宜。
- 9.1.11. 需要时，**HKQAA** 可以使用所有投诉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如适用）的记录以及申请者回应投诉和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如适用）时所采取的措施、反馈和回复。

- 9.1.12. 在评审活动或考虑评审活动期间（由 **HKQAA** 执行的），向 **HKQAA** 提供所需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者名称或该绿色金融名称的中英文译文），并确保所有这些信息、文件和证据真实、准确、完整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无误导性。并且没有任何事实未披露会导致任何此类资料，文件或证据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如果披露，可能会合理地影响 **HKQAA** 就申请作出的决定；和
- 9.1.13. 只使用与该绿色金融相关的证书，并且不意味着任何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合伙人或其他实体或其他非认证项目、任何其他非认证债务工具或其他非认证绿色金融都得到了本计划下的认证（如使用某一实体或产品名称的错误的中英文翻译版本）。
- 9.2. 申请者承认由 **HKQAA** 所认证的绿色金融与本计划一致，而任何持续认证已或将部分基于申请者向 **HKQAA** 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证据和记录。申请者在此要保证那些过去及将来的信息、文件、证据和记录完全准确、真实、完整，且在一些重大方面无误导性。申请者在本计划下的持续认证取决于申请者遵守该保证的严格程度。
- 9.3. 申请者同意，如果该绿色金融不符合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或相关的指引的认证要求，那么必须立即（在意识到不符合存在的一个月内）向 **HKQAA** 书面说明不符合的事实。

10. 费用

10.1. **HKQAA** 应收取而商户申请者应缴付的费用如下：

- 10.1.1. 申请费用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退还，并应在提交规定的申请表格后支付；
- 10.1.2. 就每份获颁发并按相关的手册订明将受持续监督（如监督评审）的证书每年应缴年费。申请者应在 **HKQAA** 向申请者发放支付申请书或票据之后的三十天内支付。申请者在获颁发证书时必应支付第一年的年费。后续年费应不迟于认证每一周年到期日缴付。即使申请者的认证权利被暂停，又或撤销或申请者终止认证资格，年费也不予退还；
- 10.1.3. 评审活动的评审费用应根据实际人天以及 **HKQAA** 决定的一般人天的单位价格来支付，在 **HKQAA** 向申请者发放支付申请书或票据之后的三十天内支付；
- 10.1.4. 在申请过程中所花费的海外差旅费用，包括餐饮、交通和住宿费用，要将发票或其他票据交给申请者，申请者在票据提交后的三十天之内将费用报销给 **HKQAA**。

10.1.5. HKQAA 向申请者提交发票或其他票据后的三十天内，由于不符合本条款及条件而引起的任何附加费用。

10.2. 根据条款 10.1 规定，申请者所要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申请费用、评审费用、海外差旅费、附加费用和年费），应该由 HKQAA 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确定，HKQAA 按照条款 10.1 规定，有权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决定和改变所有费用的数额。HKQAA 应向申请者提供有关本计划的所有费用的全部细节和信息。

10.3. 申请者应在提交认证申请时缴付申请与文件评审费（不会退还）。认证评审和跟进审核的费用应在 HKQAA 开展规定的工作前缴付。监督评审、再认证评审、海外旅费的付还以及年费（不会退还），应在发票开具日期的 30 日内缴付。在任何条件下，所有按照条款 10.1 规定已付费用均不会退还，并且不予扣除或抵销。所有费用都不受最终的申请结果影响。

10.4. 如果申请者不能、拒绝和/或没有在各自截止日期内支付条款 10.1 规定的任何费用，HKQAA 有权 (i) 立刻终止与申请者的合同，不会事先通知，HKQAA 有权要求申请者由于事先违反而进行赔偿；(ii) 没收申请者支付的所有费用；(iii) 根据 4% 的利率（高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优惠利率），对于未支付的款项向申请者索取利息，从未支付款项到期之时算起，直到支付完实际款项。

11. 保密

11.1. 为提高结果的透明度，本计划中的评审方法和要求，申请者理解并同意：HKQAA 有权通过其网站和/或其他渠道，向公众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1.1.1. 绿色金融的名称；

11.1.2. 申请者的名称；

11.1.3. 绿色金融的发行日期、成立日期或设立日期（视情况而定）；

11.1.4. 绿色金融的规模（如美元的债券规模、贷款金额，基金规模或资产价值）；

11.1.5. 发行国家；

11.1.6. 证书类型及其有效期；

11.1.7. 绿色类别（如适用）；

11.1.8. 核查声明（如适用）；

11.1.9. 环境方法声明；及

11.1.10. 在相关手册中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11.1.11. 申请者同意披露的其他信息；

11.1.12. 能够提高结果、本计划中的评审方法和要求的透明度，且 HKQAA 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决定披露的其他信息。

11.2. 根据条款 11.1 规定，在申请过程中，申请者向 HKQAA 公开的有关技术或业务的所有信息，都应被视为机密，且如有所需，应只能由 HKQAA 向其员工进行公开。HKQAA 应保证其员工能够将这些信息视为机密。根据条款 11.1 规定，这些

信息应只能由 **HKQAA** 在申请过程中进行使用，未经申请者预先的书面同意，**HKQAA** 不得将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但是，以上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1.2.1. 公共领域内的信息；

11.2.2. 已经为 **HKQAA** 所有，或之后成为 **HKQAA** 所有，对于独立第三方无保密义务，独立第三方可以得到申请者的信息；

11.2.3. 根据申请者的书面同意书，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11.2.4.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法律要求包括法院命令，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11.3. 根据条款 11.2.4 规定，在公开信息之前，**HKQAA** 应通知申请者准备公开的信息（除法律禁止外）

12.4 **HKQAA** 确认通知所有员工（包括委员会成员），其行为代表着 **HKQAA** 对如上所规定信息的保密义务，**HKQAA** 负责确保这些员工对所有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12. 免责

12.1. 关于绿色金融，对于申请者的申请或在本计划下该绿色金融的认证或债务工具的销售（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已发行、接收、将发行或将收到绿色债券或绿色贷款）或基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绿色基金的投资）或申请者向公众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不论有否引用认证标志）而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原因或任何方式对申请者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伤害，**HKQAA** 概不负责。尽管上述规定具有一般性的原则，对于申请者遭受相关性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申请者的客户或顾客索赔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或者利润、业务、收入、信誉或预期节省额的损失，**HKQAA** 明确排除任何责任。

12.2. 根据条款 12.1 规定，**HKQAA** 在法规、普通法或其他方面所隐含的所有条件和保证都明确排除。

12.3. 在不影响条款 12.1 和 12.2 的情况下，以及在香港法院考虑到本条款及条件所载的所有免责条款不合理的情况下，对于 **HKQAA** 在为商户进行评审和/或认证提供和/或实施认证计划过程中的行动或疏忽而引起的任何索赔，**HKQAA** 在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对商户担负的责任，应当不超过；(i) 在所指称责任出现的年份中 **HKQAA** 从商户收到的费用的十倍；(ii) 港币 200,000 元，以较低者为准。

12.4. 申请者知悉 **HKQAA** 只有在收到申请者提供的根据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准备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后，才会开始考虑申请。在本计划下，根据相关的指引的规定，申请者获得证书后，有权使用认证标志、标签和/或贴纸（视情况而定）。对于在本计划下做出的自我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者完全负责。

12.5. 证书及认证标志由 **HKQAA** 根据本计划的所有认证要求真诚地发出，但 **HKQAA** 不会对于证书和/或认证标志用于申请和/或满足相关当局、其他组织、其他政府部门和/或其他法定机构授予和/或颁发的其他资格、批准、证明、许可、要求的准确性，充分性，有效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隐含或明示的保证或陈述。

13. 赔偿

13.1. 申请者若违反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对于在任何情况下产生的责任、损失、费用、法律费用、专业或其他费用，或者由于任何纠纷、合约或侵权或其他索赔，或第三方提出的针对 **HKQAA** 的诉讼，致使 **HKQAA** 直接或间接得承受这些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利益、业务或商誉上的损失），那么申请者应有责任、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根据完全的赔偿准则来赔偿 **HKQAA**。

14.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

14.1. 除非在本计划的认证条款规定下，**HKQAA** 是认证标志法律上的实益拥有人，并不知晓认证标志的使用会否侵犯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但 **HKQAA** 并不担保上述第三方权利会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侵犯。

14.2. 申请者不得做出任何表述或任何行为来表示其对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任何权利、产权或权益，申请者并应明白在本条款及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会给予申请者对认证标志的任何权利、产权或权益。

14.3. 颁发证书时，根据相关的指引规定，申请者有权使用认证标志。申请者应根据要求，向 **HKQAA** 提供与使用认证标志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和证据。

14.4. 申请者同意并知悉认证标志的布局设计，**HKQAA** 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决定权不时进行修改和改进。

15. 证书暂停

15.1. 如果申请者暂时不符合认证要求和/或不遵守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许可进行监督评审，那么 **HKQAA** 有权：

- (a) 要求申请者即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或停止声称按本计划获得相关证书。直到重新满足认证要求，以及申请者对违反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视情况而定）做出补救。和/或
- (b) 对于原始证书的完整范围，如果申请者没有遵守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视情况而定）的话，**HKQAA** 有权临时修改证书的范围。

15.2. **HKQAA** 会根据申请者的要求，暂停向申请者颁发的证书。

16. 证书的撤销和取消

16.1. 如有以下情况发生，HKQAA 有权按其独有的绝对酌情决定权，(i) 撤销和取消向申请者颁发的证书，和/或 (ii) 通过书面通知，拒绝申请者提出的申请：

16.1.1. 申请者没有遵守认证要求和/或违反了本条款及条件，相关的手册和相关的指引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没有允许进行监督评审，除非可以采取补救措施。在向申请者发出补救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申请者拒绝和/或没有进行补救，就会发出拒绝申请的书面通知。

16.1.2. 申请者在条款 15 下受到暂停通知或修改通知超过六个月。

16.1.3. 申请者受到任何清算诉求，或清算命令，或与其债权人做出任何安排，或进入清算，不论是义务的还是自愿的（不包括以重建为目的的清算），或有指派其业务接收人，或申请者的高级人员被判定犯有诋毁申请者声誉和诚信的罪行。

16.2. 一旦发生撤销，HKQAA 在撤销之前发生的所有未支付的费用应根据条款 10.1 立即得到支付。撤销前已支付给 HKQAA 的所有费用将被 HKQAA 没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给申请者退回。

17. 撤销和取消的后果

17.1. 撤销和取消证书时，申请者同意，保证并确保会立刻：

17.1.1. 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证书和/或认证标志，停止使用含有本计划认证的该绿色金融信息的广告或资料。

17.1.2. 停止以任何方式进行的业务或运营（含有本计划认证的该绿色金融信息），停止与 HKQAA 相关的现有的任何联系

17.1.3. HKQAA 按 HKQAA 独有的酌情选择权，在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将证书、有认证标志的材料和物品，以及其他条款 17.1.1 中考虑到的材料收回或者销毁。

17.1.4. 将其在本计划中的证书被终止的消息通知给申请者的所有客户。

18. 持续时间

18.1. 只要证书在本计划中有效，本条款及条件，手册和指引（如不断进行修订）应持续有效。

19. 投诉

- 19.1. HKQAA 同意在合理的酌情决定权下对所有在本计划运营过程中接收到的投诉进行合理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过程、评审活动和本计划下该绿色金融的认证过程）。
- 19.2. 接获投诉后，HKQAA 应确认该投诉是否与认证计划有关。如是，HKQAA 便应适当地付出合理的努力处理该投诉，而该投诉应根据 HKQAA 制定的投诉处理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

20. 上诉

- 20.1. 如果申请者想对本条款及条件下的 HKQAA 的任一决定进行上诉，应该在 HKQAA 正式通知这个决定后的二十一天内，书面通知 HKQAA 的秘书处，陈述就该决定提出上诉的要求。
- 20.2. 上诉委员会应在收到此通知的三十整天内举行会议，而上诉方应在会议举行前的最少七整天，获通知有关会议的举行时间及地点。在上诉委员会举行任何会议前，HKQAA 的原来决定必须保持不变（并且生效）。上诉方和 HKQAA 行政人员均在会议上获得机密聆讯。会议主席宣布的最终决定乃上诉委员会的大多数决定。会议主席可以行使决定性投票权。会议主席须在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后的二十一整天内，向上诉方提供达成决定的原因的上诉结果陈述书。
- 20.3. 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不得与该上诉有任何直接的利益关系。不过，上诉方有权对上诉委员会的裁决提出异议。接获任何异议后，董事局须考虑并决定应否更改或保留上诉委员会的裁决。董事局就该异议和上诉委员会的裁决作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21. 修改

- 21.1. HKQAA 按其独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对本条款及条件、手册和指引进行修改、补充和编辑。此类修改不会影响认证标志的使用权力，或声称在本计划下得到认证，除非 HKQAA 在有效日期内，书面通知申请者有关变更的信息，申请者必须遵守已变更的条款及条件、手册和指引（视情况而定）。遵守已变更的条款及条件、手册和指引的有效日期后，HKQAA 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合理的时间内，核实申请者是否执行有关规定的绿色金融的一些必要调整。

22. 无效材料

- 22.1.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被认为是无效、作废或无法执行的，那么本条款及条件中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受损或被认为是无效。其他的每一条款都是有效的且在法律最大程度上是可以执行的。

23. 通知

23.1. 按本条款及条件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发出方签名或发出方代表签名，按 **HKQAA** 或申请者当时的地址（适用时为注册办事处）以亲自递交或邮局寄送的方式送达。任何以上述方式邮寄送达的通知（除非证明情况相反）应被视为自邮寄起四十八小时内送达；而要证明某通知已正确适当地址并按本条款邮寄即可。

24. 弃权声明

24.1. **HKQAA** 没有或延迟行使本规章内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时，不得被诠释为或构成对该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弃权，而单独或部份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时，不代表排除按情况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方法。本条款及条件内的权利和补救方法是累积性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

25. 合规

25.1. 本条款及条件不能妨碍 **HKQAA** 或申请者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26. 管辖法律

26.1. 本条款及条件应按照香港法律诠释并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审判权管辖。

27. 不可抗力

27.1. 如果其中一方由于发生一些超出其合理的控制能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政府干预、国家紧急状态、洪水、地震、罢工或停工（除了由于本方因能力欠佳而引起的罢工或停工外），而不能履行本条款及条件中规定的义务，那么，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竭尽全力重新履行义务。

27.2. 根据上述条款 27.1 规定，双方都不得被视为是违反了本条款及条件的义务。

27.3. 如果条款 27.1 中所提到的无法履行义务的时间超过了三个月，那么本条款及条件就会自动终止，所有已支付给 **HKQAA** 的在上述三个月时间之前的费用，都将被 **HKQAA** 没收，且在任何条件下不退还给申请者。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没有任何索赔义务。

- 完 -